

# 僱傭合約樣本

本僱傭合約由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「僱主」) 與  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「僱員」)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訂立，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僱傭條款及條件：

1. 受僱日期<sup>†</sup> 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生效，  
 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 
 定期合約，為期 \_\_\_\_\_ \*天 / 星期 / 月 / 年，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
2. 試用期<sup>†</sup>  無  有，試用期為 \_\_\_\_\_ \*天 / 星期 / 月
3. 受僱職位 / 部門 \_\_\_\_\_
4. 工作地點 \_\_\_\_\_
5. 工作時間<sup>†</sup>  
 固定工作時間，每星期 \_\_\_\_\_ 天，  
每天 \_\_\_\_\_ 小時，由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至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  
及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至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  
 須輪班，輪班時間，每天工作 \_\_\_\_\_ 小時，  
由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至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  
及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至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  
 須輪班，每 \*星期 / 月 工作 \_\_\_\_\_ 天，總工作時數 \_\_\_\_\_ 小時  
 其他 \_\_\_\_\_  
(請詳細說明工作時間的安排及工作時數等)
6. 用膳時間<sup>†</sup>  
 固定，由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至 \*上 / 下午 \_\_\_\_\_ 時，\*有 / 無薪  
 非固定，每天 \_\_\_\_\_ \*分鐘 / 小時，\*有 / 無薪  
用膳時間 \*屬於 / 不屬於 工作時數
7. 休息日<sup>†</sup>  
 逢星期 \_\_\_\_\_ 及 \*有 / 無薪  
 輪休 (每\*星期 / 月 \_\_\_\_\_ 天) 及 \*有 / 無薪  
(僱員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)

## 8. 工資

<sup>†</sup>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✓號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(a) 工資率<sup>†</sup> 底薪每 \*小時 / 天 / 星期 / 月 \$ \_\_\_\_\_

另加以下津貼：

膳食津貼每 \*天 / 星期 / 月 \$ \_\_\_\_\_

交通津貼每 \*天 / 星期 / 月 \$ \_\_\_\_\_

勤工獎 \$ \_\_\_\_\_

(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等)

其他 (如佣金、小賬) \$ \_\_\_\_\_

(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、計算方法及支付日期等)

(b) 支付日期及工資期<sup>†</sup>  每月壹次，於每月 \_\_\_\_\_ 日支付，工資期由 \_\_\_\_\_ 日至 \*當月 / 下月 \_\_\_\_\_ 日

工資期<sup>†</sup>

每月兩次，分別

- 於 \*當月 / 下月 \_\_\_\_\_ 日支付，工資期由 \_\_\_\_\_ 日至 \*當月 / 下月 \_\_\_\_\_ 日；  
及

- 於 \*當月 / 下月 \_\_\_\_\_ 日支付，工資期由 \_\_\_\_\_ 日至 \*當月 / 下月 \_\_\_\_\_ 日

每 \* \_\_\_\_\_ 天 / \_\_\_\_\_ 星期 支付一次，工資期由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

9. 超時工作補償<sup>†</sup>  以超時工資作償：

超時工資按每小時 \$ \_\_\_\_\_ 計算

超時工資按 \*正常工資 / \_\_\_\_\_ %正常工資 計算

其他 \_\_\_\_\_

(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等)

以補假作償： \_\_\_\_\_

(請詳加說明給予條件及計算方法等)

10. 假期<sup>†</sup>

僱員可享有：

按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法定假日

公眾假期

另加其他假期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11. 有薪年假<sup>†</sup>

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(日數由 7 天至 14 天不等，視乎該僱員受僱年期而定)。

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12. 產假薪酬<sup>†</sup>

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。

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13. 侍產假薪酬<sup>†</sup>

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。

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<sup>†</sup>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✓號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14. 疾病津貼<sup>†</sup> 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疾病津貼。
- 僱員在以下情況可根據僱主的規定，享有疾病津貼（請說明）
- \_\_\_\_\_
15. 終止僱傭合約 通知期為 \_\_\_\_\_ \*天 / 星期 / 月 或相等之代通知金（通知期不少於 7 天）。  
試用期內（如適用）：
- 第壹個月內：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
  - 第壹個月以後：通知期為 \_\_\_\_\_ \*天 / 星期 / 月 或相等之代通知金（通知期不少於 7 天）
16. 年終酬金<sup>†</sup> 僱員每服務滿一個酬金期，可領取 \*一筆酬金 \$ \_\_\_\_\_ 或 \_\_\_\_\_ 個月 \*底薪 / 正常工資。
- 酬金期為
- 壹 \*公 / 農 曆年
- 指明期間，由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- 支付日期為隨後的 \*公 / 農 曆新年前 \_\_\_\_\_ 天內。
17. 強制性公積金 僱主及僱員依照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。
- 計劃  僱主在**強制性供款**之上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，每月的供款為 \* \$ \_\_\_\_\_ / 僱員月薪的 \_\_\_\_\_ %。
- 僱員在**強制性供款**之上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，每月的供款為 \* \$ \_\_\_\_\_ / 僱員月薪的 \_\_\_\_\_ %。
18. 惡劣天氣下的  
工作
- A. 熱帶氣旋警告 下的工作<sup>†</sup>  當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（八號信號）或更高信號生效期間，僱員需要當值。除正常工資外，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\* \$ \_\_\_\_\_ 或 \_\_\_\_\_ %正常工資。
- 如接班的僱員因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，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，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，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，每小時可獲發 \*多於正常工資 \$ \_\_\_\_\_ 或 \_\_\_\_\_ %正常工資 的津貼。
- [在八號或更高信號下，僱主 \*有 / 沒有 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，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\$ \_\_\_\_\_ 或實際的交通費，以較高者計算。]

<sup>†</sup>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✓號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- 當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期間，僱員無需上班，工資不會受影響。

當八號或更高信號於工作時間結束前 \_\_\_\_\_ 小時或以上取消，而政府並無因超強颱風作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<sup>註</sup>，僱員應盡量在 \_\_\_\_\_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

### B. 超強颱風後「極端情況」下的工作安排<sup>†</sup>

- 當八號信號改為三號強風信號（三號信號）前政府作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，僱員需要在「極端情況」存在<sup>註</sup>期間當值。除正常工資外，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 
\* \$ \_\_\_\_\_ 或 \_\_\_\_\_ %正常工資。

如接班的僱員因「極端情況」存在或延長，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，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，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，每小時可獲發 \*多於正常工資 \$ \_\_\_\_\_ 或 \_\_\_\_\_ %正常工資 的津貼。

[在「極端情況」存在期間，僱主\*有 / 沒有 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，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\$ \_\_\_\_\_ 或實際的交通費，以較高者計算。]

- 當八號信號改為三號信號前政府作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，「極端情況」存在<sup>註</sup>期間，僱員無需上班，工資不會受影響。

當「極端情況」於工作時間完結前 \_\_\_\_\_ 小時或以上結束，僱員應盡量在 \_\_\_\_\_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

(註：詳情請參考勞工處的《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》)

### C.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工作<sup>†</sup>安排

-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，僱員如須額外當值，除正常工資外，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 
\* \$ \_\_\_\_\_ 或 \_\_\_\_\_ %正常工資。

如接班的僱員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，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，而僱主因業務運作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，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，每小時可獲發 \*多於正常工資 \$ \_\_\_\_\_ 或 \_\_\_\_\_ %正常工資 的津貼。

[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，僱主\*有 / 沒有 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，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\$ \_\_\_\_\_ 或實際的交通費，以較高者計算。]

-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，僱員無需上班，工資不會受影響。

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工作時間結束前 \_\_\_\_\_ 小時或以上取消，僱員應盡量在 \_\_\_\_\_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

<sup>†</sup>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✓號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## 19. 其他

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、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或其他有關條例的條文享有其他權利、利益或保障。

如適用) 另根據 \*公司手冊 / \_\_\_\_\_

公布的其他規則和規章、權利、利益或保障也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。

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，並同意簽字作實。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合約文本作日後參考。

*僱員簽名*

*僱主或代表簽名*

姓名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公司印鑑

†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✓號

\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